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天津古海岸与湿地等 5 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通知
2009-10-09

国办函〔2009〕92 号

天津市、安徽省、河南省、甘肃省、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，环境保护部、林业局：

环境保护部《关于调整天津古海岸与湿地等 5 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的请示》（环发〔2009〕104 号）收悉。经国务院批准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国务院同意调整天津古海岸与湿地、安徽扬子鳄、河南太行山猕猴、甘肃白水江和宁夏中卫沙坡头等 5 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范围。调整后保护区的面积、范围和功能分区等由环境保护部予以公布。

二、有关地区和部门要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工作的领导、协调和监督，确保各项管理措施得到落实，高标准建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。要按照批准的调整方案组织勘界，落实自然保护区土地权属，并在规定的时限内标明区界，予以公告。自然保护区的面积、范围和功能分区等一经确定，不得擅自调整。

三、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，不得开展旅游活动及建设任何生产设施。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按规定建设设施，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履行报批手续。对涉及自然保护区的环境影响评价要严格把关，采取各种预防和保护措施，尽可能减少项目对自然保护区的不良影响，并责成项目开发单位落实生态恢复治理和补偿措施；措施未落实的，暂停相关地区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。

国务院办公厅

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